

永春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10期（总第99期）



扫一扫二维码，
关注河长制微信公众号

永春县河长制办公室 编

联系电话：0595-36689909

投稿邮箱：ycxhzb@163.com

2025年10月26日

【综合信息】

首部幸福河湖国家标准发布

近日，由水利部制定的国家标准《幸福河湖评价导则第1部分：流域面积3000平方千米以下（含）河流》（GB/T446336.1—2025），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发布，将于202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这是我国首次针对幸福河湖评价发布国家标准，为全国中小河流系统治理与民生服务提质增效划定了权威的“国标基准线”。

此次发布的幸福河湖评价标准精准聚焦流域面积3000平方千米以下的中小河流。幸福河湖评价标准首次把“幸福”从抽象感受变成可量化、可落地的具体指标，构建起涵盖安澜、健康、美丽、文化、发展的5项一级指标体系，并细化为防洪达标率、排涝达标率、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情况等14项二级指标，同时明确了河湖幸福指数取值规则、评价结果形成规则、评价报告编制

等要求，为各地开展河湖保护治理提供了清晰可依的“幸福标尺”。

重庆市水利局来永调研幸福河湖建设 及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工作

10月22日，重庆市水利局宋刚勇副局长一行来永调研幸福河湖建设及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工作。



调研组实地调研了桃溪石鼓湿地公园、永春县生态产品交易服务中心及河湖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并围绕幸福河湖建设和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现工作开展交流。省水利厅河湖处李巍处长、市水利局林方亮副局长、县领导林康处长等参加调研。

县政府副县长、桃溪流域河长开展巡河调研活动

10月31日，县政府副县长、桃溪流域河长钱永新带队开展巡河调研活动。永春生态环境局、县河长办、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以及五里街镇、石鼓镇相关镇级河长参加调研。

钱永新副县长先后前往桃溪流域五里街段、石鼓段现场巡查，并走访调研了相关村污水处理站，详细了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霞陵溪、许港溪水环境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就下一步工作，钱永新副县长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运维管理要到位。桃溪环保公司要对所有已建生活污水处理站落实专人专管，并定期对设施设备及站点周边运行环境进行管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污水收集处理到位；城管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镇村要协同做好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



二是摸排对接要到位。属地乡镇要全面摸清流域沿线村落已建生活污水管道及生活污水未收集区域，做到“底子明、图册清”，并针对薄弱环节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共同谋划推动

管道维护、项目建设，不断夯实治污设施基础。三是溯源巡查要到位。要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员、河道专管员的作用，加大巡查力度，坚持抓早抓小，发现污染问题及时溯源排查，切实将污染控制在源头解决，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县河长办动态】

县河长办组织召开区域水质断面下降明显会商会

9月29日上午，县河长办组织召开区域水质断面下降明显会商会。永春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以及外山乡挂钩镇级河长参加会议。

会上，县河长办常务副主任张少堃通报了8月、9月外山乡大垄头断面水质情况，与会人员就对外山乡大垄头断面水质提升措施进行讨论研究。会议要求：

一是加大督促力度。相关部门、乡镇要督促永春隆兴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完善污染防治设备，对有储液功能的设施安装液位计及视频监控设备，对养殖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独立电表，对储液设施进行加盖，对发酵床的垫料、发酵菌、曝气池加药等所需材料建立完整台账。二是加大监管力度。外山乡政府要加强对该河段的巡查及断面上游生猪散养户的监督检查，发现偷排、直排等情况及时上报执法部门；永春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执法检查力度，消除监管盲区，严格执法工作纪律；县河长办建立明查、暗访、督查等工作机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三是加大保障力度。相关部门、乡镇要积极筹措资金，进一步完善永春隆兴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及周边环境监管设施的设置；要将断面水质排查溯源提升工作纳入水源整治提升项目化管理，申请相关专项资金，确保整治工作更加精准有效。



县河长办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召开

10月24日，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在县水利局召开，永春生态环境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分管同志，相关乡镇挂钩河长参加会议。会上，张少堃副主任通报了《关于永春县加强区域水质断面提升的提醒函》及县领导批示要求，分析区域水质断面的现场调查情况；与会人员就水质未达标断面整改措施进行讨论。

投稿邮箱：ycxhzb@163.com

传真：0595-36689908
